

ISSN 2306-7454



Taiwan Labor E-Newsletter

No.45

June 2019



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出入，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The Chinese version rules if any contradiction in meaning exists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English version.

勞動基準法增訂派遣勞工權益保護重要條文

立法院於今(108)年4月2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2條、第9條，及第22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，並經總統於5月15日公布施行，條文明確規定派遣事業單位不得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；另派遣勞工遭積欠工資，得向要派單位請求先給付，以保障派遣勞工的工作及工資安全。

派遣事業單位如違法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，主管機關得依《勞動基準法》處以新臺幣2萬元到30萬元罰鍰，將有助於強化派遣勞工之工作穩定。同時，未來派遣勞工遭積欠工資時，除透過向政府申訴，政府對違法雇主進行裁罰外，還可以要求要派單位先行給付派遣勞工工資，要派單位再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由應付給派遣公司的費用中扣除。

另外，立法院再於5月20日初審通過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、第63條之1修正案，禁止要派單位為規避雇主責任，將已面試通過勞工，轉掛於派遣事業單位後，再行派遣到要派單位工作。另，增訂要派單位對於發生職業災害的派遣勞工，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責任，使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更加完整及周延。

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修正案，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

108年5月15日經總統公布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於本次修法擴大適用對象及稅賦優惠範圍，並加重罰則、公布違法雇主名稱及強化勞動債權保障等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擴大適用對象：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納入適用對象。
- 二、增加退休金稅賦優惠適用範圍：自營作業者、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、受委任工作者等，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，可享稅賦優惠。
- 三、勞工得開立不得扣押之專戶請領退休金：保障請領一次退休金之勞工權益，比照月領退休金之勞工，均得開立專戶儲存退休金，並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四、勞工之遺屬請求權時效延長：勞工死亡，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求權時效由5年延長為10年。
- 五、強化勞動債權保障：
 - (一) 違反本條例經處以罰鍰或滯納金者，公布事業主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。
 - (二) 事業單位未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，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。
 - (三) 退休金、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。
 - (四)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之重整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、破產法之破產等債務免責規定。
- 六、加重罰則：參照勞動基準法第78條規定，未依規定給付舊制退休金、新舊制資遣費，由新臺幣25萬元以下提高為30萬元以上、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：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事項提升至勞動部掌理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基金之運用管理業務。



僱有員工加就保，權益有保免受罰

僱用員工5人以上的事業單位，是勞工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，但只要僱用員工1人，就是就業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，如僱用員工4人以下的公司行號，另外還有不屬於勞保強制投保的單位，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補習班、診所、人民團體等。這些單位如果不願成立勞保投保單位申報員工參加勞保，仍應成立就保單位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保。

勞保局再進一步說明，只要是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受僱的本國籍勞工以及依法在臺工作的外國籍配偶、大陸配偶和港澳地區配偶，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、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外，都是屬於強制參加就業保險的對象。

雇主沒幫員工加就保，除了被核處罰鍰，如果勞工因此無法向勞保局請領相關就保給付，如失業給付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等，雇主還要賠償給勞工。所以，勞保局籲請事業單位務必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員工權益。



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來臺與勞動部共同召開「第2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」，深化雙邊勞動事務合作與交流



第2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於臺北時間108年5月8日於勞動部召開，由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就業、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Adriana SUKOVA副總署長該總署官員、德國符茲堡大學經濟系學者及比利時佛拉芒區就業及職訓總署(VDAB)官員5人來臺與會。

本屆會議由勞動部許銘春部長、外交部謝武樵政務次長、歐盟就業總署SUKOVA副總署長及歐洲經貿辦事處馬澤璉處長共同揭開序幕。許部長致詞時表示，歐盟是臺灣重要的國際夥伴，雙方在貿易與經濟都有很緊密的關係，雙方除貿易與經濟往來關係外，也共享民主、自由與人權的價值。

許部長說明，我國積極推動勞動人權保障，依據蔡英文總統揭櫫的六大勞動政策主張，透過修訂法規、擬訂計畫及採行行政作為等方式，研議落實各項政策；另一方面，歐盟各會員國的勞動條件領先世界各國，在降低工時、強化社會夥伴運作機制等方面，是勞動部在研擬相關政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。

歐盟就業總署SUKOVA副總署長感謝勞動部的邀請，表示歐盟與臺灣的勞動市場，均受到高齡化社會、人工智慧發展的影響，透過諮商會議，分享彼此對相關議題的看法，尋求最適合的解決方案。最後，也樂見明年再度由歐盟主辦第3屆勞動諮商會議，以延續雙方建立之勞動議題制度性諮詢平臺。

本次會議，雙方就「臺歐盟就業及社會情勢發展」、「因應全球化及貿易對勞工的影響及因應措施」、「成人學習」、「職訓制度」及「國際技能交流」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，將歐盟、會員國與臺灣做三方連結，有助於臺歐盟間的實質交流。

201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啓動 阿春部長邀請企業一起共創職場健康「心」時代

為喚起國人對職場安全及健康權益的重視與關懷，勞動部配合「428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」，於4月23日舉辦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啓動大會」，凝聚為勞工共創職場健康「心」時代氣氛，期許用心為勞工打造「安心、健康」的工作環境。

許銘春部長說，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，是勞工基本權利，也是政府長期努力的目標及施政重點，因此，勞動部特別推動讓勞工「安穩工作」、「安心職場」及「安全勞動」之3安政策，也期許企業從傳統著重安全環境，升級為建構勞工安心健康的工作職場，同時也呼籲各機關、公民營企業、雇主及工會團體及學校，一起推動職場安全健康促進工作。

職安署表示，為幫助勞工面對工作環境風險與壓力，本次活動特別以企業推動勞工健康保護角度為題辦理研討會，針對新興時代面臨身心健康議題進行分享與探討，以強化企業重視並落實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，另外也表揚優良職業傷病防治單位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，期勉能提供勞工更完善的服務，並持續精益求精。職安署亦鼓勵企業與勞工可善用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服務(02-3366-8266)及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免費臨場輔導與諮詢(0800-068580)。

職安署規劃於職場安全健康週期間，辦理各種工安體感活動、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臨場輔導及健康促進活動等，歡迎各企業踴躍參與。



僑外學生受僱 工作許可不能少

在臺僑外生如有工讀需求，應先向勞動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，才可以受僱工作；雇主聘僱僑外生，也要注意僑外生是否已經取得工作許可，以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而受罰。

勞動部說明，僑外生利用課餘時間如欲從事工讀活動，均應於開始工作前依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，並須經由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以線上傳輸方式提出申請，申辦網並提供「申辦進度查詢」功能，僑外生可即時掌握案件審查進度。另僑外生應注意若未申請工作許可即從事工作，依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為避免雇主僱用未經許可的僑外生從事工作，勞動部提醒，雇主僱用前，應請僑外生出示本人的工作許可證正本，且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6個月，逾期則必須重新申請。另外，僑外生的工作時間，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工作時數不可超過20小時。雇主若僱用未經許可的僑外生，最高可處新臺幣75萬元罰鍰，不可不慎。

